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

主管部门：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委托单位：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评价机构：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目 录

摘要.....	I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绩效目标	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0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0
(二)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1
(三)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1
(四) 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11
(五)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2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3
(一) 评价结论	13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4
四、专利资助政策分析	22
(一) 专利资助政策对比分析	22
(二) 政策实施结果分析	29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3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33
(二) 存在的问题	34
(三) 建议和改进措施	36

摘 要

专利资助是指在省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对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或开展专利相关工作所给予的资助。上海市专利资助项目为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的经常性项目，专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

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项目预算总额为 17000 万元，预算安排包括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其中，一般资助预算总额为 9040 万元，专项资助的预算总额为 7960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16956.96 万元，其中一般资助支出总额为 11248.96 万元，专项资助的预算总额为 570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5%。

按照上海市绩效评价规范，评价组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以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获得的基础数据为依据，对本项目资金绩效进行了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89.76 分，绩效评级为“良¹”。

项目的主要绩效体现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为保证专利资助项目持续有效开展，积极制定了《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制度较为全面、具体。完成了 101909 件一般资助、126 家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以及 147 家试点示范单位验收工作；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 19.05%，上海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7.5 件；专利管理规范有较大幅度提升；一般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 96.14%，专项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

¹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96.3%，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本项目整体得分良好，经评价组总结，其在专利资助方面的主要经验做法包括以下方面：

1.修订《专利资助办法》，引导各区强化专利质量导向

市知识产权局结合上海市工作实际，以提升专利质量为导向，对《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资助内容、资助方式、资助力度等方面进行了修订，注重从“有专利”到“好专利”的转变，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开展国内外的专利申请和布局，并进一步简化资助办理流程，进一步强化了高质量导向。

2.升级专利资助信息系统，简化了资助流程，提高专利资助工作效率

2018年，市知识产权局升级专利资助信息系统。新系统增加了网上预审流程，专利资助申请人需先在网上完成预审后现场提交纸质材料，进一步简化资助申请流程。此外，在专利审核方面，市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或专利代办处受理申请后，当面进行申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在规定时限内做出资助决定，并采用“专利资助管理系统”、“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系统”，提高专利资助工作的效率。

3.修订《专利资助办法》，加强宣传配套活动，提高专利管理意识及管理规范性

2018年11月，市知识产权局举办专利周活动。活动重点宣传新修订《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培训专利导航工作、企业专利工作者实务、专利质押登记实务等内容。此举将进一步引导企事业单位关注专利管理基础建设，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意识，促进专利的持久有效性，为进一步推动专利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1.预算分配比例较不合理、预期不足，导致部分资助延迟发放，专利资助完成率较低

2018 年度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总额为 17000 万元，其中一般资助 9040 万元，专项资助 7960 万元。根据 2018 年度一般资助类审核通过专利数和 2017 年应支未支专利数，2018 年度应支付总额为 16536.8 万元，实际支出 11248.96 万元，一般资助超预算部分用专项资助弥补，差额 5287.84 万元为 2018 年申请审核通过应资助资金，于 2019 年支付。专项资助应支付总额 8152 万元，实际支付 5708 万元，2018 年验收通过的专利资助均未支付。由此可见，专利资助资金预算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预算资金缺口大，最终导致资助资金发放延迟，当年度专利资助完成率较低。

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一，专利资助预算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导致一般资助的执行数超过预算。二，专利资助预算对于未来的预期不够准确。三，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预算分配不合理，一般资助占比偏低。

2.试点示范单位验收程序及标准不够全面、细化，评分专家自由裁量权较大，一定程度影响验收结果及结果应用

2018 年，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 2016 年试点示范单位进行验收。虽然验收前期准备充分、通知到位，会议验收分工合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专家自由裁量权较大，评分结果差异较大；工作人员及试点示范单位对于专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记录不全或出现错误；评分统计过程中出现错误。

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一，评分标准描述不够细化明确。专家对于评分标准的理解不一致，自由裁量权较大，导致同一企业在同一评分项中出现相互矛盾的专家评分意见。二，组织验收前，未对专家进行系统的培训。三，在评分表中没有写明扣分原因，以至于后期复核无法追溯评分原因。四，评分结果后续复核环节缺失，对专家

评分工作的严谨、规范缺少监督和约束。

3.有效发明专利增长放缓，发明专利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2018年，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增量分别是8122件、8636件、1729件，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为14.47%，低于2017年增长率18.09%。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需要经过实质性审查即可进行资助，容易滋生垃圾专利的风险。

三、建议和改进举措

1.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调整资助标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专利资助资金的社会效益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合理预测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申请的变化趋势，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合理调整资助标准、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分配比重，优化资源配置。

2.完善专项验收管理制度，细化评分细则，提高试点示范验收工作公平性、合理性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制定试点示范单位验收指南，补充完善验收制度内容，加强专家评分标准管理、评分监督，增加复评机制，以保障验收的公平性。

3.提升专利政策的引导作用，确保专利数量质量并重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针对不同类型的专利资助项目，根据其难易程度和专利质量，给予不同等级的资助。同时，减少对专利申请的高额直接资助。对专利申请的高额直接资助应该逐渐转换为对专利申请费用的部分资助，即资助额度少于或不超该专利申请费用及其年费。

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财政支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绩效管理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意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效率，受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委托，上海闻政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为系统全面分析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项目产生的效益情况，评价组在获取项目基础数据的基础上，借助访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目标实现度、预算执行情况及产生效益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深入分析，及时发现项目存在的问题，挖掘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及目的

专利资助是指在省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中安排相关资金，对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或开展专利相关工作所给予的资助。2008 年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的通知》（国发〔2008〕18 号），提出到 2020 年要把我国建设成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水平较高的国家。十九大以来，中共中央提出深化改革力度，中国的改革将要进入深水区，而知识产权改革是本次改革的重点。习近平同志多次强调中国要由制造大国转型成为制造强国，而这一转型的基础之一就是加大对于专利的重视。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规范政府资助申请工作，制定了《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国知发管字〔2008〕11 号），对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目标、原则、实施及监督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要求。为保护发明创造专利权，促进技术创新，国内不同地区根据自身情况，相继出台了专利资助政策，对鼓励发明创造和专利申请起到了积极作用。

上海市一直以来十分重视知识产权工作，为深入贯彻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年）》，进一步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相继出台了《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等一系列法规、政策，对鼓励上海市单位和个人保护发明专利，促进上海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以下简称“市知识产权局”）于2003年首次开展专利资助工作，作为经常性项目已实施15年。根据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实际情况，于2017年对2012年施行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进行了延续，明确规定了专利资助的对象、申请条件、资助项目、资助金额、管理与监督等内容，为上海市专利资助工作提供了理论依据。

2. 项目完成情况

上海市2018年度专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上海市2018年度的专利资助费，包括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两部分，详细资助内容及资助标准见附件3。

（1）一般资助完成情况

一般资助是指对资助申请人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以及国外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申请专利的相关费用的资助。资助项目类型包括国内发明专利、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国内外观设计专利、港澳台地区专利和国外专利。其中，资助申请人申请专利时，申请人地址应当属于本市辖区。2018年资助专利总量101909件，包含2017年度23903件，2018年度78006件。其中，2018年应资助专利总量131062件，实际由于专项资金预算不足无法完成支付，资助完成率为59.51%。

2018年度一般资助工作的具体资助专利明细如下：

表 1-1 2018 年度一般资助资金完成情况表

单位：件

一般资助项目类型	资助 2017 年项目数	应资助 2018 年项目数	实际资助 2018 年项目数
国内发明专利	18908	95959	56103
国内实用新型专利	3751	27183	17050
国内外观设计专利	1049	7048	4314
港澳台地区专利	25	199	40
国外专利	170	673	499
合计	23903	131062	78006

(2) 专项资助完成情况

专项资助是指对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其开展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工作时所给予的资助。获得的专项资助应当用于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战略制定与实施，专利数据库、预警平台建设，专利托管、质押、转让和许可，专利人才培养，专利维权等方面的工作。2018 年度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认定专利资助试点示范单位 126 家，其中试点单位 93 家，示范单位 33 家；完成 147 家试点示范单位的验收工作，其中有 141 家单位通过验收，项目验收率为 98.66%，验收通过率为 95.92%¹。2014-2018 年度上海市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的认定情况如下所示。

表 1-2 2014-2018 年度试点示范单位认定情况

年份	认定数量（个）	试点单位数量（个）	示范单位数量（个）
2014 年	147	133	14
2015 年	146	137	9
2016 年	150	101	49
2017 年	129	99	30
2018 年	126	93	33

3.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¹ 根据《上海市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试点示范单位资助期满后需由专家现场验收，示范单位专家平均评分高于或等于 70 分的企业即为验收通过，试点单位专家平均评分高于或等于 60 分即为通过，验收不通过的企业需在期限内整改并重新提交验收申请。

（1）资金预算情况

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由上海市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总额为 17000 万元，其中一般资助 9040 万元，专项资助 7960 万元。由于 2017 年一般资助预算不合理，资金支出超出预期，部分资助资金于 2018 年支付。

2018 年度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综合预算资金缺口总额 7688.8 万元，其中一般资助 7496.8 元，用专项资助资金弥补 2208.96 万元；专项资助 192 万元。但主管部门未及时调整预算，导致部分资助资金未及时发放（预算情况详见表 1-3）。

（2）资金支出情况

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主要用于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一般资助申请审批情况、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及验收情况向上海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相关规定进行资金拨付。其中，一般资助项目资金拨付方式为每月一次；专项资助项目资金由市财政局预拨不超过资助总额 70% 的资金，项目实施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试点示范单位向市知识产权局提出验收申请，验收合格后，市财政局根据市知识产权局提交的专项资助余额的拨付申请进行资金拨付。

截至 2018 年底，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实际支出 16956.96 万元，43.04 万元预算资金未进行支出，预算执行率 99.75%。其中，一般资助实际支出为 11248.96 万元，包括 2017 年未付项目 2702.51 万元和 2018 年项目 8546.45 万元，一般资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24.44%（详见表 1-3）。2018 年审核通过资助资金 5287.84 元需 2019 年支付。

按资助专利类型分类，国内发明专利、国外专利、国内实用新型专利、国内外观专利、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1%、

15.01%、10.50%、3.06%、0.22%（详见表 1-4）。

表 1-3 2018 年上海专利资助资金预算及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分类	一般资助			专项资助					合计	
	2018 年 审核通 过单位	2017 年 审核通 过单位	小计	2018 年认定 单位	2018 年 验收通 过单位 尾款	2017 年 验收通 过单位 尾款	2017 年 延期验 收通 过单位 尾款	小计		
预算金额	9040		9040	7960					7960	17000
应支付 金额	13834.29	2702.51	16536.8	3962	2444	1638	108	8152	24688.8	
实际支付 金额	8546.45	2702.51	11248.96	3962	0	1638	108	5708	16956.96	
未支付 部分	5287.84	-	5287.84	-	2444	-	-	2444	7731.84	
预算 执行率	-	-	124.44%	-	-	-	71.71%	-	99.75%	
预算不足 金额	7496.8	-	7496.8	0	192	-	-	192	7688.8	

备注：预算执行率=实际支付金额/预算金额*100%；未支付部分=应支付金额-实际支付金额；
预算不足金额=应支付金额-预算金额。

表 1-4 各类专利一般资助支出明细表

单位：件；万元

一般资助项 目类型	支付 2017 年项目		应支付 2018 年项目		实际支付 2018 年项目	
	应资助数量	应支付金额	应资助数量	应支付金额	实际资助 数量	实际支付 金额
国内发明 专利	18908	2021.18	95959	10284.9	56103	6085.59
国内实用 新型专利	3751	179.28	27183	1340.9	17050	897.26
国内外观 设计专利	1049	55	7048	388.09	4314	261.94
港澳台 地区专利	25	12.37	199	96.57	40	18.97
国外专利	170	434.68	673	1723.83	499	1282.69
合计	23903	2702.51	131062	13834.29	78006	8546.45

专项资助实际支出 5708 万元，包括 2018 年认定单位 3962 万元、2017 年验收通过单位尾款 1638 万元、2017 年延期验收通过单位尾款 108 万元，专项资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71.71%。2018 年验收通过试

点单位资助金额 1128 万元、示范单位资助金额 1316 万元需 2019 年支付（详见表 1-3、表 1-5）。

表 1-5 试点示范单位专项资助支出明细表

单位：个；万元

名称	应支付 2018 年认定单位		实际支付 2018 年认定单位		应支付 2018 年验收通过单位尾款		实际支付 2018 年验收通过单位尾款		应支付 2017 年验收通过单位尾款		实际支付 2017 年验收通过单位尾款		应支付 2017 年延期验收通过单位尾款		实际支付 2017 年延期验收通过单位尾款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试点单位	93	2604	92	2576	94	1128	0	0	123	1476	123	1476	9	108	9	108
示范单位	33	1386	33	1386	47	1316	0	0	9	162	9	162	0	0	0	0
合计	126	3990	125	3962	141	2444	0	0	132	1638	132	1638	9	108	9	108

4. 组织及管理

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项目由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管理实施，并负责专项资助申请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以及资助信息的公开公示。上海市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拨付，以及资金的监督和绩效评价。

（1）资金管理

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由上海市市级财政预算安排，专利资助资金纳入市知识产权局部门预算。

资金管理方面，市知识产权局专门制定了《上海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专利资助标准和开支范围、专利资助资金预算管理、专利资助资金的申报和管理等内容。其中，市知识产权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编制、日常管理以及资金使用情况的信息公开。上海市财政局负责专利资助资金的预算审核，资金拨付以及监督和绩效评价。

预算编制方面，市知识产权局每年 9 月底前，根据《上海市专利

资助办法》、《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及上海市当年度专利申请情况，研究编制下一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预算。

资金使用拨付方面，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一般资助受理审核情况、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认定或验收情况，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拨款，市财政局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拨付资金。

资金监督检查方面，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根据需要，对专利资助资金管理 and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和专项审计。对弄虚作假申报、截留、挤占、挪用资助资金、未按规定执行和调整专项资助项目预算的，可根据具体情况缓拨、停拨或追回资助资金，并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进行处罚。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 业务管理

1) 一般资助

市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2017 年上海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和《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管理一般资助工作。

一般资助由申请人提出申请，并按规定将申请材料提交到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资助受理大厅窗口办理人员处。窗口办理人员审核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资助申请受理后，对国内港澳台地区专利在 15 个工作日内、国外专利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资助的决定。审核通过的，予以资助。审核不通过的，不予资助。

一般资助申请具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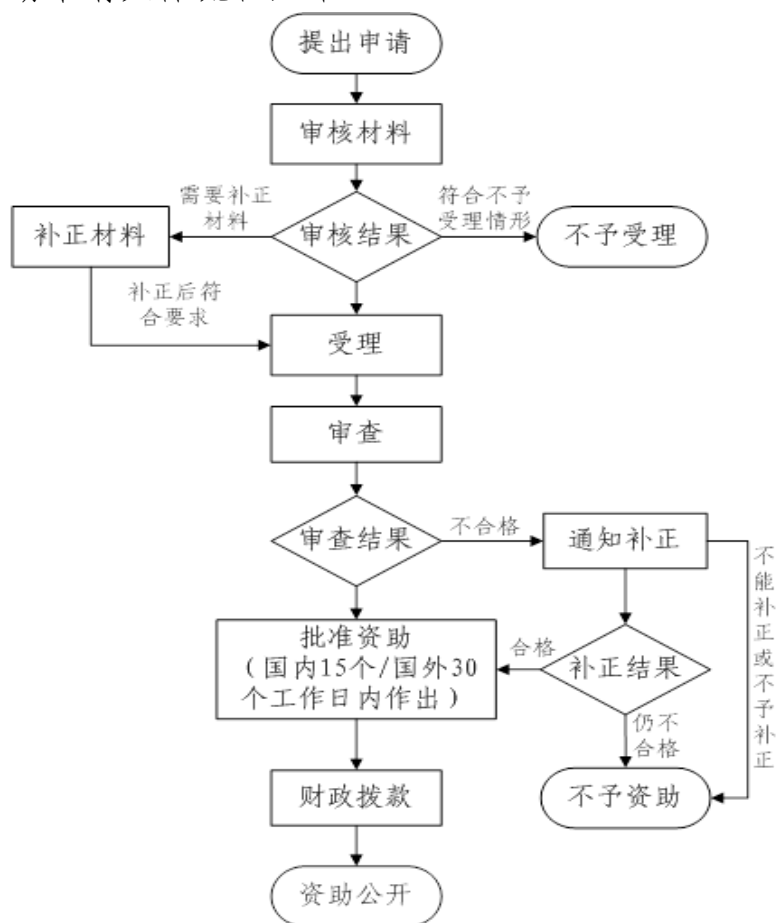


图 1-1 一般资助申请流程图

2) 专项资助

市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2017 年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和《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来管理专项资助工作。

专项资助对象为市知识产权局认定的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和示范企事业单位。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的资助期限为两年，其中试点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40 万元，示范单位资助总额不超过 60 万元。试点示范单位应按要求提交试点示范期限内的专利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应根据试点示范单位申请和认定阶段的专利工作方案制定。市知识产权局对工作计划和经费预算进行审核，审核同意的，与试点示范单位签订项目实施合同，并预拨不超过专项资助总额 70% 的资金。试点示范单位需认真执行项目合同，并提交年

度工作报告。试点示范单位在项目实施合同期满后两个月内提出验收申请，并按要求提交项目实施报告和预算执行情况等材料。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市知识产权局向上海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剩余资金。

专项资助申请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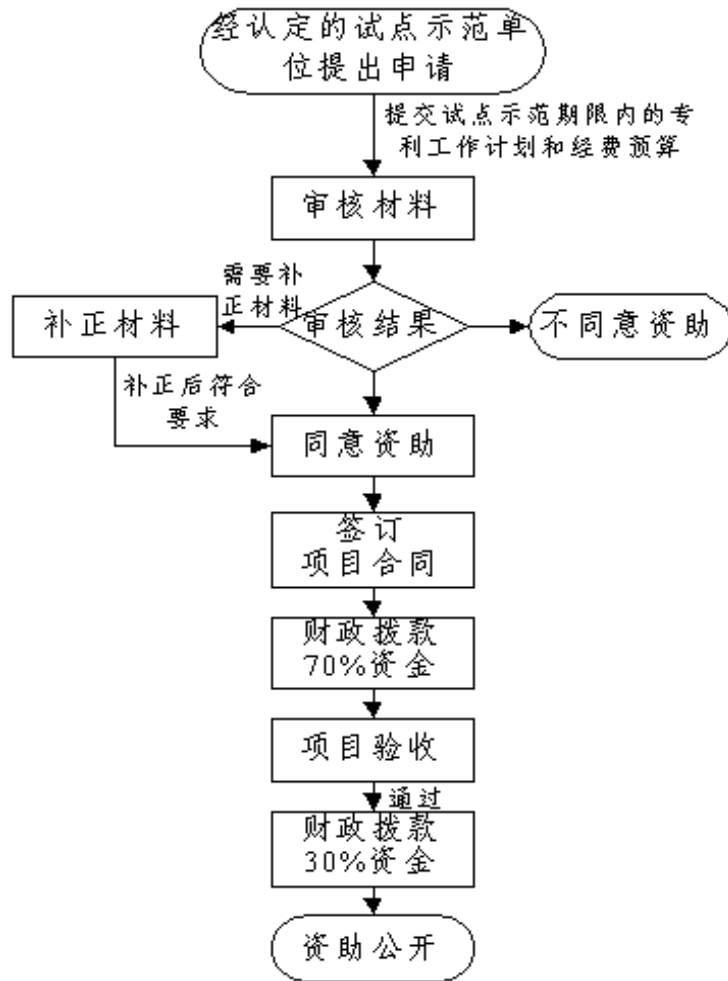


图 1-2 专项资助申请流程图

（二）绩效目标

1. 总目标

通过对申报并审核通过的一般资助、专项资助项目进行资金补助，进一步发挥政府导向性作用，引导、鼓励、扶持上海市个人和企业事业单位积极申请专利，不断提升上海市知识产权创造能力，全面推动《上海知识产权战略纲要（2011-2020年）》和《上海市国民经济

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实施及战略目标的实现，力争到 2020 年，形成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基本框架，走出创新驱动发展新路，为推进科技创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走在全国前列、走到世界前列奠定基础。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一般资助、专项资助项目实际申报审批结果，及时保质保量完成相关的一般资助及专项资助项目资金发放工作、专项资助验收工作，进一步确保上海市发明专利授权数量、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呈现持续稳定增长趋势、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0 件；促进上海市发明专利授权量在全国处于领先地位，发明专利申请量在专利申请量中的占比有所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绩效评价旨在通过评价完善预算部门的财政支出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公共服务水平。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资助内容包含一般资助、专项资助，由于资助对象有所不同，分别针对一般资助、专项资助进行评价。一般资助通过考察项目申请、审批流程的规范性，是否满足一般资助申请人的需求，是否有效推动一般资助申请人开展专利工作等内容，分析一般资助产生的效益，挖掘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进一步加强市知识产权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专项资助侧重于考察试点示范单位认定的规范性、公平性，项目申请、审批流程的规范性，项目验收环节流程合理性、规范性等内容。在此基础上，分析专项资金产生的效益，及时发现项目管理、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措施，进一步加强市知识产权局对专项资金的管理水平，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二）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项目启动后，评价组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访谈，初步对项目立项、项目组织管理情况、项目资金管理情况等信息进行了了解。后续对获取的项目相关资料进行汇总整理，在深入了解项目基本信息的基础上，着手设计项目评价指标体系、基础数据表和调查问卷，并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三）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评价时段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评价范围涉及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受资助的企事业单位。

本次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组在充分了解项目信息的基础上，按照从投入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进行了指标体系设计进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过程中综合应用以下评价方法：

1.比较法，是指通过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四）数据采集方法及过程

自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绩效评价项目启动以来，评价组在充分调研和深入了解项目基本实施情况后，完成了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撰写，工作方案对评价目的、评价方法、指标内容、指标评分标准、社会调查方案等内容进行了说明。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确定后，评价组严格按照工作方案，启动社会调研工作，经过了数据采集、

问卷调查、访谈、数据分析和报告撰写等环节，顺利完成了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具体数据采集的方法和过程如下：

1. 基础数据采集

在市知识产权局的支持和配合下，评价组完成了基础数据表的采集汇总工作。

2. 访谈调研

根据工作方案，评价组对市知识产权局及部分受益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针对 2018 年专利资助资金的资金管理情况、项目管理情况、资助工作取得的成绩与效益以及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建议等问题进行了详细了解。

3. 问卷调研

本次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对象为 2018 年度受到专利资助的个人和企事业单位。为保证调研的科学性和严谨性，综合项目实际情况，本次问卷调查由评价组工作人员整体统筹。在市知识产权局的协调配合下，由评价组负责组织安排问卷调查工作。其中，一般资助满意度问卷回收 74 份，其中有效问卷 74 份；专项资助满意度问卷回收 73 份，其中有效问卷 73 份，2018 年参加验收单位共 147 家，抽样比例为 50%。

（五）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规范，对项目调研过程中获取的数据和信息进行归纳、总结和分析，结合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项目进行评分。并在此基础上提炼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上报委托单位。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基础数据整理和分析

评价组根据市知识产权局填写反馈的基础表数据，对 2018 年度项目资金情况、项目产出指标等数据进行整理和分析。同时，对社会调研过程中获得的相关材料进行归纳和总结，用以辅助指标打分、社会调查报告和绩效评价报告的撰写。

2. 指标打分

评价组根据搜集和整理的相关数据，对比工作方案中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并制定综合评分表和评价底稿，对指标体系中的得分和扣分情况进行说明，评价底稿内容见附件 1。

3. 问卷分析

评价组对回收的问卷进行整理，并将问卷录入系统进行分析，得出各项分析结果，并根据分析结果撰写问卷调研报告。社会调查报告的具体内容见附件 2。

4.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组综合基础数据、社会调查报告和综合评分表，对项目进行系统的分析。基于相关数据和资料撰写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评价结论

1. 评价结果

评价组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访谈等获得的数据和资料，对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项目总得分为 89.76 分，属于“良¹”。其中，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为 10.00 分，实际得分为 10.00 分，得分率为 100%。项目管理类指标权重为 25.00 分，实际得

¹ 根据《上海市预算绩效管理实施办法》，绩效评级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评价得分高于 90 分（含 90 分）的，绩效评级为优；得分在 75（含 75 分）-90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含 60 分）-75 分的，绩效评级为合格；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绩效评级为不合格。

分为 21.75 分，得分率为 87.00%。项目绩效类指标权重为 65.00 分，实际得分为 58.01 分，得分率为 89.25%。详细评分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1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管理	C 项目绩效	合计
权重	10.00	25.00	65.00	100.00
分值	10.00	21.75	58.01	89.76
得分率	100.00%	87.00%	89.25%	89.76%

2. 主要绩效

上海市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项目预算总额为 17000 万元，实际支出 16956.9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75%。该项目包含一般资助、专项资助两部分内容。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为保证专利资助项目持续有效开展，积极制定了《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办法》、《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项目实施管理相关制度较为全面、具体。完成了 101909 件一般资助、126 家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以及 147 家试点示范单位验收工作；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 19.05%，上海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47.5 件；专利管理规范有较大幅度提升；一般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 96.14%，专项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 96.3%，满意度处于较高水平。

（二）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决策

项目决策指标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两个方面对项目的立项情况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计 10.00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10.00 分。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决策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1 项目立项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	3.00	适应	适应	100.00%	3.00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3.00	规范	规范	100.00%	3.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A2 项目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4.00	合理	合理	100.00%	4.00

“A11 战略目标适应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法律和政策，结合上海市实际情况，制定了《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并依照相关文件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企事业单位给予专利资助。项目与国家创新发展和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战略发展目标相适应；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发展规划相匹配；同时，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鼓励区域发明创造，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的基本职能和工作计划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专利资助项目类属于上海市知识产权局经常性项目，该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进行设立。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依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专利申请资助工作的指导意见〉》，在总结历年工作开展情况的基础上，借鉴北京、广东、浙江等地区政策，经过多次研讨，出台了修订版的专利资助政策。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按要求制定了 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项目的绩效目标，并对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绩效目标清晰明确、可衡量、可实现、与战略发展目标相关且有明确的时间限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4 分。

2.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指标从资金投入管理、财务管理和实施管理三个方面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考核，项目管理类指标总分为 25.00 分，实际得分为 21.75 分。指标的得分情况如表 3-3 所示。

表 3-3 项目管理类指标得分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	------	----	-----	-----	-----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B1 资金投入管理	B11 预算执行率	3.00	95%~100%	99.75%	100.00%	3.00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	3.00	合理	部分合理	50.00%	1.50
	B13 预算调整及时性	2.00	及时	部分及时	50.00%	1.00
B2 财务管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健全	健全	100.00%	3.00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3.00	合规	合规	100.00%	3.00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	2.00	有效	有效	100.00%	2.00
B3 实施管理	B31 专利资助管理制度健全性	3.00	健全	部分健全	75.00%	2.25
	B32 资助审核准确及时性	3.00	及时准确	及时准确	100.00%	3.00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3.00	有效	有效	100.00%	3.00

“**B11 预算执行率**”：2018 年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执行率为 $16956.96/17000.00*100%=99.75%$ 。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B12 预算编制合理性**”：2018 年专利资助的标准参照《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中的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个人或企业给予资助，相关的资助标准有相应的文件依据。2018 年度专利资助资金预算制定前未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预测，据跟踪小组了解，专利资助预算资金于 9 月份发放达 94.63%，11、12 月预算资金余额较少，11、12 月份申请的一般资助项目和通过验收的 2016 年试点示范单位资助资金有无法及时拨付的可能，参考往年项目情况，预算编制较不合理、预期不足的问题仍然存在。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的 50%，即得 1.5 分。

“**B13 预算调整及时性**”：上半年资金支出较大，原预算难以支付全年的资助，11、12 月预算资金余额较少。但未及时调整预算，未影响实施进度。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0% 权重分，即得 1 分。

“**B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专项资金的资助标准和开支范围、预算管理、资金的申报和管理、资金的监督、检查等内容做出明确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B22 资金使用合规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按照项目相关财务管

理制度的规定使用资金，项目资金有完整的申请、审批及拨付流程，评价组未发现项目存在重大开支或资金使用不合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B23 财务监控有效性”：专利资助受理人员会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条件及相关文件规定，对资金进行审核。上海市知识产权局财务管理人員会对资助情况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向财政提交付款申请；对于审核有问题的情况，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会及时跟相关人员沟通，并进行调整。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 2 分。

“B31 专利资助管理制度健全性”：《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上海市专利一般资助申请指南》、《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等规定对专利资助中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的申报条件、资助内容和金额、资助年限、需要提交的申报材料、流程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但未对专项资助验收环节涉及的延期、放弃、中止等内容进行规范，酌情扣除 12.5% 的权重分。同时，对专利受理、材料审核、组织评审、结果公示等流程也有明确的规定，但在组织评审环节，未对专家进行系统的培训，评分定性内容较多，专家自由裁量权较大且未对扣分原因进行说明，扣除 12.5% 的权重分。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及时将资助情况反馈给申请人，并按要求进行了专项资助试点示范单位名单公示；对于需要与其他相关部门进行共享的资助信息，能完成及时共享。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75% 的权重分，即得 2.25 分。

“B32 资助审核准确及时性”：针对 2018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过程中，评价组抽取 100 件一般资助进行核查，未发现虚领资助、审核错误的案例情况。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对资助审核及时情况进行统计，被调查对象中没有人反映资助审核工作存在未完成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B33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严格按照专

利资助相关规定进行专利资助受理、材料审核、评审，并将资助结果及时反馈给相关申请人，评价组抽查过程中未发现不符合规定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3. 项目绩效

(1) 项目产出

项目产出指标从 2018 年度专利资助工作中一般资助应助尽助率、专项资助计划完成率、专项资助验收完成率、足额资助率、违规资助数、资助发放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指标权重为 23.00 分，实际得分为 17.59 分。项目产出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4 所示。

表 3-4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11 一般资助完成率	4.00	100%	59.92%	19.04%	0.76
C12 专项资助计划完成率	4.00	100%	99.20%	98.40%	3.94
C13 专项资助验收完成率	4.00	100%	98.66%	97.30%	3.89
C14 足额资助率	4.00	足额	足额	100.00%	4.00
C15 资助审核准确性	3.00	准确	准确	100.00%	3.00
C16 资助审核发放及时性	4.00	及时	部分未及时发放	50.00%	2.00

“C11 一般资助完成率”：2018 年一般资助项目实际资助的数量 78006 件，符合资助条件的申请数 131062 件，一般资助完成率为 59.52%。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80.96% 的权重分，即得 0.76 分。

“C12 专项资助计划完成率”：2018 年度实际完成 92 家试点单位和 33 家示范单位的认定和资助，共计 125 家，计划完成率为 99.2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1.6% 的权重分，即得 3.94 分。

“C13 专项资助验收完成率”：2016 年度共资助试点示范单位 149 家，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与 2018 年 11 月对 141 家单位进行了专家集中会议验收；6 家单位进行了现场调研验收。剩余的 2 家企业申请由于项目进度问题申请延期验收。2016 年度专项资助验收完成率为 98.66%。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 2.70% 的权重分，即得 3.89 分。

“C14 足额资助率”：评价组对 2018 年专利资助情况进行了抽查，未发现不足额支付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4 分。

“C15 资助审核准确性”：在对 2018 年专利资助工作开展情况的调查过程中，未发现虚领资助、审核错误的案例的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C16 资助审核发放及时性”：专利资助的工作量较大，评价组根据问卷调查的数据对资助审核及时率指标进行评分，被调查对象中没有人反映专项资助审核工作存在未按规定及时完成的情况，故资助审核及时率为 100%，得 50% 权重分；评价组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由于预算资金不足，11 月以后的一般资助申请均需 2019 年完成支付，故资助发放及时率不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50% 的权重分，即得 2 分。

（2）项目效果

项目效果指标主要从专利资助工作的实施对上海市知识创造、专利申请及专利质量的影响、相关受益方的满意度方面对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进行考察。项目效果指标权重为 37 分，实际得分为 35.42 分。项目效果指标的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21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	4.00	≥0%	3.14%	95.70%	3.82
C22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	3.00	≥12.82%	19.05%	100.00%	3.00
C2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2.00	40 件	47.5 件	100.00%	2.00
C24 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	4.00	41.47%	41.77%	81.50%	3.26
C25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	4.00	>0%	14.47%	100.00%	4.00
C26 专利管理规范提升情况	3.00	100%	100.00%	100.00%	3
C27 专利实施率提升情况	3.00	100%	89.05%	78.10%	2.34
C28 专利保护意识提升情况	4.00	100%	100.00%	100.00%	4
C29 专利资助满意度	10.00	≥95%	一般资助 96.14%，专项资助 96.3%	100.00%	10

“C21 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2018 年度上海市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21331 件，2017 年度上海市发明专利授权量为 20681 件，发明专利授权量增长率为 3.14%。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82 分。

“C22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2018 年度上海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为 2500 件，2017 年度上海市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为 2100 件，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增长率为 19.0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C2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2018 年度上海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47.5 件。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2 分。

“C24 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2018 年度上海市发明专利申请量为 62755 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为 69564 件，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为 17914 件，共计 150233 件，发明专利申请量占比为 41.7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 3.26 分。

“C25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根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填报的基础数据，2018 年度上海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14966 件，2017 年度上海市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为 100433 件。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增长率为 14.47%，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满分。

“C26 专利管理规范提升情况”：根据专项资助回收的 73 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获得专项资助资金后专利管理规范显著提升的比例为 73.97%，认为有所提升的比例为 26.03%，占调查单位比例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C27 专利实施率提升情况”：根据专项资助回收的 73 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获得专项资助资金后专利实施率显著提升的比例为

42.47%，认为有所提升的比例为 46.58%，占调查单位比例为 89.05%。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扣除 21.9%的权重分，即得 2.34 分。

“C28 专利保护意识提升情况”：根据专项资助回收的 73 份有效问卷，其中认为获得专项资助资金后专利保护意识显著提升的比例为 68.49%，认为有所提升的比例为 31.51%，占调查单位比例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4 分。

“C29 专利资助满意度”：根据问卷统计结果，一般资助整体满意度水平为 96.14%；专项资助整体满意度为 96.3%。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10 分。

（3）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主要从政策宣传情况和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性两个方面进行考察，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权重为 5.00 分，实际得分为 5.00 分，得分率为 100.00%。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3-6 所示。

表 3-6 能力建设及可持续影响指标得分情况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率	得分
C31 政策宣传情况	3.00	有效	有效	100.00%	3.00
C32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性	2.00	健全	健全	100.00%	2.00

“C31 政策宣传情况”：专利资助的宣传渠道主要有官方网站、知识产权培训班、市知识产权局办事大厅等多种方式进行宣传，且有相关人员负责专利资助工作的宣传。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分满分，即得 3 分。

“C32 知识产权保护政策健全性”：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制定了《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条例对专利管理工作、专利纠纷的行政处理和调解、有关专利违法行为的查处、明确法律责任等内容进行了规定。根据评分标准，该项指标得权重满分，即得 2 分。

四、专利资助政策分析

为鼓励发明创造，提高专利质量，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于 2018 年修订了专利资助政策。评价组从专利资助政策对比和政策实施效果两方面进行分析。专利资助政策分析包含新旧政策对比和北上广深各地政策对比。

（一）专利资助政策对比分析

1. 新旧版《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对比分析

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保护创新成果，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支撑上海科创中心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上海市专利保护条例》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等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上海市实际，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17 年重新印发《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对上海市提升专利实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资助办法》执行过程中面临重数量轻质量、专利转化运营缺乏指导、资助手续过于繁琐等一系列问题。为有效解决以上问题，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在保持政策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于 2018 年对《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进行修订。新修订的《资助办法》，以提升专利质量为导向，对资助方式、资助力度、资助重点等内容作出调整。具体包含以下三点：第一，资助侧重点方面。取消发明专利申请后即可申请资助的方式，取消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资助，增加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国内发明专利、权利稳定性好和投入运营的专利的资助，有助于进一步提升专利质量。第二，资助方式方面。将国内发明专利分阶段资助变为授权后一次性补助。同时，将按比例资助改为定额资助，减少所需提供证明资料，简化专利权人办理流程。针对小微企业，取消给予专利代理费普惠资助方式，改为首件授权专利一次性获得资助方式，使小微企业享受政策红利。第三，资助力度方面。下调港澳台地区资助限额、上调国外发明专利资助上限标准，从而鼓励企业加大海外专利申请，优化国内外专利申请结构，支撑本市建设成为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新旧政策对比分析如表 4-1 所示。

表 4-1 2017 和 2019 年版《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政策对比分析

序号	变化内容	2017 年	2019 年	政策解析
1	提升申请质量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助申请人，可以申请资助：（一）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助申请人，可以申请资助：（一）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人；	取消发明专利申请后即可申请资助的方式，不再支持未能获得授权的专利申请，引导专利申请人更注重专利申请质量。
2	取消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资助	第八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资助申请人，可以申请资助：（二）国内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权人；	取消	由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和维持成本相对较低，此次修订取消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包括国外外观设计)专利的资助。
3	简化办理流程	第十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申请费（包括申请费、申请附加费、公布印刷费和优先权要求费），在专利申请受理后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 （二）实质审查费、授权费（包括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和授权当年年费），在授权后按实际缴纳的金额资助； （三）授权后第二年、第三年的年费，按实际缴纳金额的 80% 资助；	第十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授权资助 授权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二）年费资助 缴纳授权后第三年的年费之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缴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不再予以（一）、（二）项资助。	1.将国内发明专利的申请费、实质审查费等授权资助在授权后按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2500 元的方式资助申请人； 2.将授权后第二、三年的年费资助整合起来，按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1500 元的方式资助申请人。将原来的按比例资助改为定额资助，资助申请人无需提供大量的证明材料。
4	扶持小微企业	第十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四）专利代理费，在授权后按每项不超过人民币 2000 元资助。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缓缴纳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三）对小微企业获得的首件授权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取消对发明专利授权后给予申请人代理费普惠资助的方式，改为支持小微企业获得的首件授权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不超过 3000 元。
5	鼓励高质量专利和专利运营	-	第十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内发明专利资助的项目和金额如下： （四）对获得中国专利奖的国内发明专	1.增加对获得中国专利奖国内发明专利的资助，一次性资助 10000 元； 2.增加对权利稳定性好（授权后维持八年以

序号	变化内容	2017年	2019年	政策解析
			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10000 元。 (五) 对权利稳定性好或投入实际运营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3000 元。	上或复审维持专利权有效)和投入实际运营(实施专利转让或许可、用于专利质押和保险)国内发明专利的资助，一次性资助 3000 元。
6	下调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额度	第十二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港澳台地区专利资助的，每项专利的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元。	第十一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港澳台授权发明专利资助的，每项专利资助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根据国内发明专利一般资助力度的调整情况，下调港澳台地区授权发明专利的资助额度，每项发明专利资助由不超过 5000 元调整为不超过 3000 元。
7	提高国外专利资助上限标准	第十三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外专利资助的，每项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万元；每项外观设计专利资助不超过 3 个国家，每个国家资助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第十二条 资助申请人申请国外专利资助的，每项发明专利授权后资助不超过 5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通过 PCT 途径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5 万元；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获得授权的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4 万元。	针对国外专利申请授权费用高，成为企业海外专利布局较大负担的情况，提高国外专利资助上限标准。为鼓励通过 PCT 途径申请并过的国外专利授权的发明专利在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5 万元，通过巴黎公约途径获得授权的资助额度调整为不超过 4 万元，每项发明专利仍最多支持 5 个国家。
8	鼓励企业加大海外专利布局力度	第十三条 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第十二条 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度获得的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	鼓励企业加大海外专利布局力度，调整同一个资助申请人每年都获得的国外专利资助总额，从不超过 1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 1000 万元。
9	处罚规定	第二十条 资助申请人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资助资金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两年内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追究资助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资助申请人如有非正常申请行为，或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资助资金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五年内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追究资助申请人的法律责任。	规范资助申请人申请资助，对资助申请人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弄虚作假，截留、挪用等违反规定使用资助资金的加大处罚力度，取消申请专利资助的资格由两年改成五年

2. 各地专利资助政策对比分析

我国专利事业经过 30 多年的快速发展，尤其是《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纲要》实施以来，专利申请量、授权量获得快速增长。据国家知识产权局数据显示，到 2018 年，我国发明专利申请 154.2 万件，同比增长 11.6%，授权 43.2 万件，同比增长 2.9%。上海、北京、广州、深圳依据本地实际制定本地专利资助政策。根据《北京市专利资助金管理办法》（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8 年 9 月 12 日发布）、《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5 年 5 月 14 日发布）、《深圳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 12 月 18 日发布）等文件，从专利申请对象、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进行对比分析。共同之处：资助对象符合条件均需为本地辖区，资助方式均为定额，设定最高限额。不同之处：资助方式和资助力度有所区别，各地结合当地实际，分别制定资助政策。具体区别如表 4-2 所示。

表 4-2 上海、北京、广州、深圳专利资助政策对比分析

分类	上海	北京	广州	深圳
资助对象	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和社会团体，以及具有本市户籍或居住证的个人。 （一）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人或专利权人； （二）香港注册标准专利、澳门授权发明专利或台湾授权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港澳台发明专利）专利权人； （三）依据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国外专利）专利权人。	注册或登记地在本市的单位和户籍在本市或具有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个人。资助涉及的专利具有多个权利人的，必须是第一权利人。	上一年度获得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或通过 PCT 途径进入国家阶段（国外）的专利申请，或维持 6 年以上的国内发明专利，第一专利权人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且专利权人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注册地址在我市行政区域内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及其它组织； （二）具有我市户籍，或在我市工作并持有居住地址在广州的居住证，或持有出国留学人员来穗工作证明的个人； （三）在我市全日制学校学习的学生。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发明专利申请、PCT 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专项资金资助： （一）在我市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二）具有深圳户籍并在我市工作、学习的个人； （三）在我市工作并持有《深圳市人才居住证》或者《出国留学人员来深工作证》的个人； （四）在我市全日制大专院校学习的学生； （五）在内地全日制大专院校学习的深圳籍学生。
资助方式（内容）	（一）授权资助授权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2500 元。 （二）年费资助：缴纳授权后第三年的年费之后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1500 元。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减缴有关专利费用的国内发明专利，不再予以（一）、（二）项资助。 （三）对小微企业获得的首件授权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 （四）对获得中国专利奖	（一）国内授权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的部分申请费用； （二）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代理服务费和第七年、第八年年费，小微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后前三年度的年费； （三）向我国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的发明（标准）专利并获得授权（注册）的部分申请费用； （四）通过 PCT 途径或巴黎公约途径向国外申请并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的费用。 （五）其它需要资助的专利费用。	（一）专利运用。 （二）专利保护。 （三）专利管理。 （四）知识产权服务。	（一）国内外发明专利、PCT 专利申请、境外商标注册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 （二）市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三）市专利奖及国家专利奖配套奖励； （四）知识产权分析预警、重大专项及版权备案等公共服务； （五）知识产权宣传培训； （六）知识产权产业联盟建设； （七）对重大展会知识产权维权维权承办示范单位、示范协会及版权产业示范基地资助。

分类	上海	北京	广州	深圳
	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10000 元。 (五)对权利稳定性好或投入实际运营的国内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人民币 3000 元。	凡获得国家财政或市级财政专项支持的专利，不得重复申请资助。		
资助力度	<p>(一) 港澳台授权: 不超过人民币 3000 元。</p> <p>(二) 国外专利资助: 不超过 5 个国家或地区。其中, 通过 PCT 途径: 每个国家或地区资助不超过 5 万元; 巴黎公约: 不超过 4 万元。</p> <p>(三) 同一个资助申请人: 每年不超过 1000 万元。</p> <p>(四) 专利工作试点企事业单位在两年试点期限内: 每家不超过人民币 40 万元。</p> <p>(五) 专利工作示范企事业单位在两年示范期限内: 每家不超过人民币 60 万元。</p>	<p>(一) 发明专利授权后: 单位, 每件资助申请费用 1500 元; 个人, 每件资助申请费用 1000 元。</p> <p>(二)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授权后, 每件资助申请费用 150 元。</p> <p>(三) 委托本市专利代理机构办理的国内发明专利的代理服务费用, 授权后每件资助 1000 元。</p> <p>(四) 择优资助国内授权发明专利的第七、八年年费, 资助金额每件每年不超过 500 元; 小微企业发明专利授权后前三年度年费, 按费用减缓后的金额标准予以资助。</p> <p>(五) 向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提交发明(标准)专利并获得授权(注册)的, 按照国内发明专利资助标准办理。</p> <p>(六) 单位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专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个人申请人年度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p> <p>(七) 在美国、日本和欧洲专利局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每个国家每 4 件资助不超过 2 万元; 在其它国家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p>	<p>(一) 国内(包括港澳台)发明专利授权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 对职务发明专利, 资助 4300 元/件; 对非职务发明专利, 资助 2500 元/件; 获国家知识产权局费用减缴的发明专利, 资助 850 元/件。对首次获发明专利的, 增加资助 2000 元; 对委托专利代理机构的, 增加资助 1300 元/件。</p> <p>(二) 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 美国、日本、英国、欧盟: 资助 40000 元/件; 获得“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的: 20000 元/件; 其他国家或地区发明专利: 10000 元/件。每件专利资助总额不超过 80000 元。</p> <p>(三) 通过 PCT 途径申请专利进入国家阶段(国外)后对专利权人的资助: 是职务申请人的, 资助 10000 元/件, 是非职务申请人的, 资助 5000 元/件。</p> <p>(四) 对专利权人发明专利年费的资助: 申请资助时处于有效状态的发明专利, 自申请之日起维持 6 年以上的, 分两次给予资助, 第一次: 维持 6 年的, 资助 1800</p>	<p>(一) 国内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条件和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申请人取得公布及进入实质审查阶段通知书六个月内(以实审通知书发文日为准), 申请人在缴纳有关费用后每件给予资助 2000 元, 但对非电子申请的专利不予资助; 2. 申请人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后六个月内(以授权公告日为准), 每件给予资助 2000 元, 委托深圳专利代理机构、外地专利代理机构在深设立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分支机构(后者上年度纳税额 20 万元以上)代理的, 增加资助 1000 元; 但对非电子申请的专利不予资助; 3. 深圳专利代理机构、外地专利代理机构在深设立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分支机构(后者上年度纳税额需达到 20 万元以上)代理深圳发明专利申请并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后, 对该机构每件资助 1000 元, 但对电子申请率未达 100% 的专利代理机构不予资助; 4. 首次申请发明专利的单位, 取得发明专利证书后, 对第一件发明专利申请增加资助 3000 元, 但对非电子申请的专利不予资助。 <p>(二) 境外发明专利申请资助条件和标准在取得境外发明专利证书后一年内提出申请, 分别按以下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给予一次性资助, 每件最多资助 2 个国家或地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美国、欧盟和日本: 4 万元; 2. 在设有专利审批机构的其他国家或地区取得发明专利授权的: 2 万元; 3.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 国内标准。

分类	上海	北京	广州	深圳
		<p>每个国家每件资助不超过1万元。每件发明专利资助不超过五个国家。</p> <p>(八) 资助费用包括资助申请人向有关专利审查机构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和向国内专利代理机构支付的专利代理服务费用。单位申请人年度获得本条所规定的专利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个人申请人年度获得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p>	<p>元/件；第二次：维持7~9年的给予一次性资助，其中：维持7年的资助1500元/件，维持8年的资助3000元/件，维持9年的资助4500元/件。</p> <p>(五) 对发明专利授权大户的资助：对上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20件以上的专利权人给予奖励性资助30,000元，并按等增级数，每增加20件，增加资助30,000元。对曾经获得上述资助的专利权人，当年再次申请该项资助的，只对上一年度发明专利授权量减去已获资助年份的最高授权量的增量部分按上述标准给予资助。</p> <p>(六) 对专利代理机构的资助：代理我市发明专利申请并获得授权的，资助500元/件。</p>	<p>对境外发明专利的资助按纳税额度实行分类资助，同一申请人(含企业、集团)不得超过2000万元。</p> <p>(三) PCT专利申请资助条件和标准依照PCT规则提交PCT专利申请的发明专利项目，在取得国际检索六个月内提出申请资助的，单位申请的每件资助1万元，个人申请的每件资助3000元。</p> <p>(四) 境外商标注册资助条件和标准取得境外商标注册证书后一年内提出申请，分别按不同的国家和地区给予一次性资助，同一申请人(含企业、集团)年度资助总额不得超过50万元；</p> <p>(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的资助条件和标准。</p> <p>计算机软件开发完成后一年内在国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机构进行了登记，并在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六个月内提出申请，每件资助600元。代理机构：每件增加资助300元。</p> <p>(六) 对同一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包括专利、商标、版权)的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p> <p>(七) 以上所列的各项资助金额不得超过申请人在申请、注册、登记时实际支出的费用。</p>

（二）政策实施结果分析

1. 2016 年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实施情况分析

根据 2016 年上海市专利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前后数据统计分析，试点示范单位的专利申请基本条件、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专利申请情况、授权量、专利维权、专利运营、专利培训等事项不断完善，质量不断提高，上海市专利申请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具体如下：

第一，专利试点示范单位以制造业行业申请专利最多，达到了 55.10%，其次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和信息运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分别达到了 13.61% 和 10.88%（详见附表 4-1）。

第二，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在申请专利的内容包括标准化建设、战略制定与实施、数据库建设、专利运营、专利维权和专利培训。其中，示范单位（企事业）完成情况优于试点单位（企事业），示范事业单位各项专利申请事项的完成率达到了 100%，试点事业单位的完成情况较一般，数量较少且完成率低（详见附表 4-2）。

第三，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认定后基础条件均提升，知识产权专职人员数量、知识产权兼职人员数量、拥有专利工程师、专利代理人数量、拥有专利工作者证书人员数量都有不同程度的增加，增长率在 30.85%~192.52% 范围内，说明试点示范单位认定进一步提升专利保护意识（详见图 4-1，附表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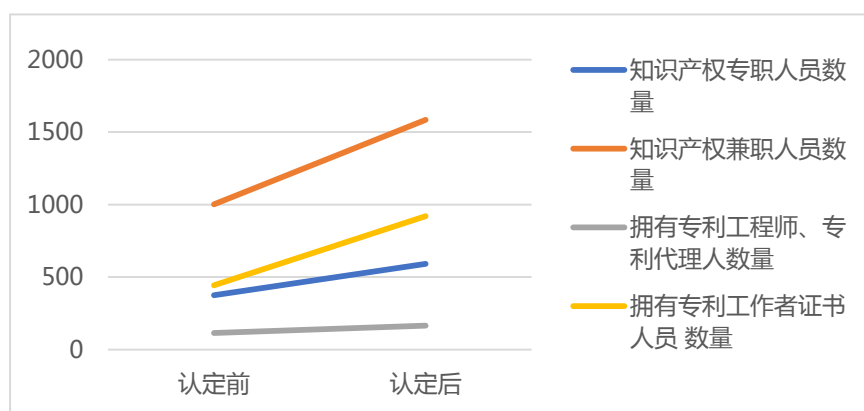


图 4-1 认定前后试点示范单位基本条件变化情况图

第四，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专利管理标准化建设中专利体系运行及专利通过内审的企业较多，通过外审和拥有贯标证书企业较少（详见附表 4-4）。

第五，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专利申请的发明申请量、新型及外观设计申请量、国外申请量都显著增加，发明申请量增分比较大，国外申请量增分比较小（如图 4-2，附表 4-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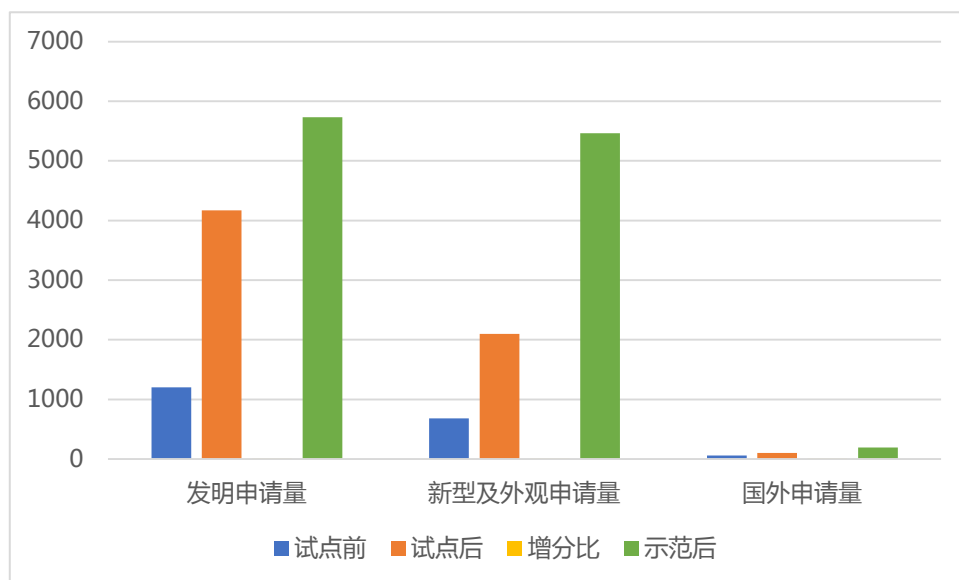


图 4-2 试点示范前后专利申请情况变化图

第六，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专利授权的发明授权量、新型及外观设计授权量、国外授权量都显著增加，发明申请量增分比较大，国外申请量增分比较小（详见附表 4-6）。

第七，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专利运营的专利许可、专利转让、专利质押都显著增加，专利转让增分比较大（详见附表 4-7）。

第八，试点企事业单位和示范企业单位参加专利保险增量显著提升，但示范事业单位参与度为 0。专利诉讼变化不大，表明专利维权意识增强，专利侵权事件发生率减小（详见附表 4-8）。

第九，试点示范企事业单位专利培训人数显著增加，但平均培训率增幅较小（详见附表 4-9）。

综上所述，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增强国外专利资助力度，提升国

外专利申请量和授权数量；加强培训，提升专利质量和专利保护力度。

2. 结果应用建议

(1) 专利资助政策导向性应鼓励高质量专利创造和转化应用

从专利资助项目效益情况来看，2016年至2018年，发明专利授权量、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发明专利申请量、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都有不同程度的上涨，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的增长额为14533件，增长率达到了14.47%，低于目标值3.62个百分点。2016年至2018年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项目效益情况详见表4-3。

表 4-3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项目效益情况表

序号	名称	2016年数量	2017年数量	2018年数量
1	发明专利授权量	20660	20681	21331
2	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1560	2100	2500
3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	35.2	41.5	47.5
4	发明专利申请量	50764	54633	62755
5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量	48849	60928	69564
6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量	12758	16185	17914
7	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85049	100433	114966

高质量专利创造和转化应用有助于提升上海市的专利实力，提高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对于建设创新型城市具有重要意义。建议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在专利总数维持高位的情况下，应当结合上海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上海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将政策目标向高质量专利创造和转化应用转变，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运用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进一步加强技术筛选，开展知识产权挖掘与布局，加强与市场的对接，促进专利价值充分释放。

(2) 专利资助政策应支持海外专利布局

从PCT国际专利申请数量来看，2013年-2018年，PCT国际专利分别为886、1038、1060、1560、2100和2500件，申请数量持续

增加，从数据可以看出上海市对国际市场专利布局的高度重视，良好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将形成上海在开放战略下实现经济发展的一大助力，各年份申请数量如图 4-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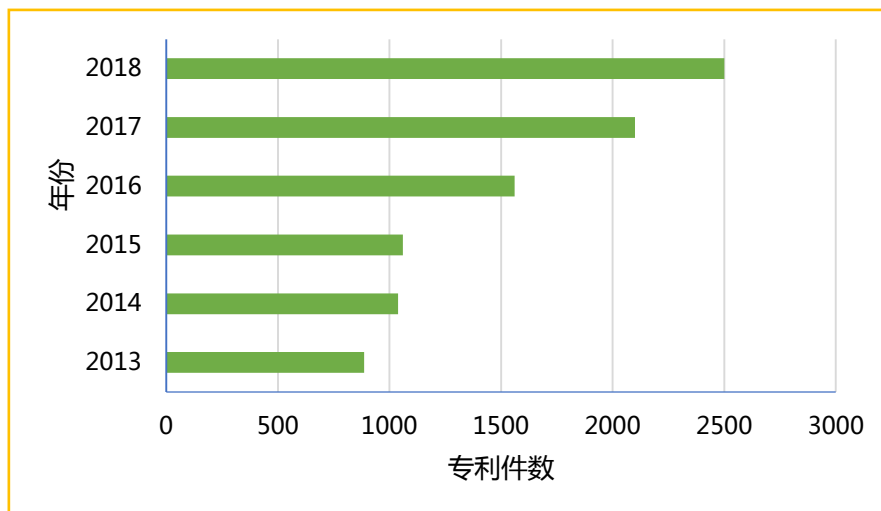


图 4-3 PCT 国际专利申请数量

国际专利申请量能够反映出企业创新能力、市场覆盖率以及核心竞争力，是企业进行全球专利布局的重要途径。随着经济全球化进程的逐步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正在走出国门，参与国际竞争合作，而知识产权日益成为跨国企业发展的战略性资源。针对海外专利申请授权费用高，成为企业海外专利较大负担的情况，相关政策应调整港澳台地区和国外发明专利的资助力度和限额，提高国外专利资助上限标准，鼓励企业通过 PCT 等途径申请国外专利。

（3）专项资助内容应从基础管理工作转向重点项目资助

目前专项资助政策是一种普惠政策，资助内容为专利管理的基础工作，经过近几年的实施，基础工作已经完成。根据评价组对企业调研情况发现，企业目前对专利管理上的需求主要体现在专利保护、专利转化运营、专利咨询等方面，专利管理的基础工作已基本能满足其管理需要。因此专家建议未来的专项资助政策应该有针对性、有重点，对于有示范作用的企业重点培养，资助的内容也应以行业专家指导、资助重点项目为主，以培育具有顶级知识产权运营

能力的企业，另外在资助政策上应对企业进行分类，在资助资金上做好合理调整，对于上升型企业（规模较小、科技含量较高的企业）可以有政策上的倾斜。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修订《专利资助办法》，引导各区强化专利质量导向

为鼓励发明创造，促进技术创新，提升专利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发挥专利制度对激励创新的保障作用，支撑上海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的总体目标，市知识产权局结合上海市工作实际，以提升专利质量为导向，对《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2017〕61号）资助内容、资助方式、资助力度等方面进行了修订，注重从“有专利”到“好专利”的转变，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开展国内外的专利申请和布局，并进一步简化资助办理流程，强化高质量导向。

2. 升级专利资助信息系统，简化了资助流程，提高专利资助工作效率

2018年，市知识产权局升级专利资助信息系统。新系统增加了网上预审流程，专利资助申请人需先在网上完成预审后现场提交纸质材料，进一步简化资助申请流程。此外，在专利审核方面，知识产权局受理处或专利代办处受理申请后，当面进行申请文件的符合性审查，在规定时间内做出资助决定，并采用“专利资助管理系统”、“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与管理系统”，对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工作进行管理和跟进，提高专利资助工作的效率。

3. 修订《专利资助办法》，加强宣传配套活动，提高专利管理意识及管理规范性

2018年11月，市知识产权局举办以“培育高价值专利、促进高质量发展”为主题的“2018年第十二届中国专利周上海地区活动”。在

专利周期间，市知识产权局利用“上海专利技术运营平台”、“上海市知识产权服务中心”官方网站第一时间发布活动信息、项目展览等内容。同时，结合上海实际和企业创新与发展需求，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讲座、网上项目展示和专题活动。活动重点宣传新修订《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培训专利导航工作、企业专利工作者实务、专利质押登记实务等内容。此举将进一步引导企事业单位关注专利管理基础建设，提高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维权意识，促进专利的持久有效性，为进一步推动专利成果转化工作提供支持。

（二）存在的问题

1. 预算分配比例较不合理、预期不足，导致部分资助延迟发放，专利资助完成率较低

2018年度上海市专利资助资金预算总额为17000万元，其中一般资助9040万元，专项资助7960万元。根据2018年度一般资助类审核通过专利数和2017年应支未支数，2018年度应支付总额为16536.8万元，实际支出11248.96万元，一般资助超预算部分用专项资助弥补。未支出部分为2018年审核通过53056件专利，一般资助完成率仅为59.52%，资金缺口7496.8万元。专项资助应支付总额8152万元，实际支付5708万元。未支付部分为2018年验收通过单位专利资助尾款，资金缺口192万元，2018年验收通过专利资助均未支付（详见表1-3）。由此可见，专利资助资金预算与实际情况出入较大，预算资金缺口较大，最终导致资助资金发放延迟，当年度资助完成率较低。

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一，专利资助预算本身具有不确定性，参考往年同期预算及预算增长速度，一般资助申请数量大幅度增加，导致一般资助的执行数超过预算。二，专利资助预算对于未来的预期不够准确，中国正在逐渐由制造大国转型成为制造强国，对于专利发明的重视与日俱增。作为与之相关的专利资助工作应该

相应的进行调整。三，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预算分配不合理，一般资助占比偏低。一般资助的持续增长是未来几年本项目的趋势，而专项资助规定了试点示范单位的数量上限，预算规模相对固定。

2.试点示范单位验收程序及标准不够全面、细化，评分专家自由裁量权较大，一定程度影响验收结果及结果应用

《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对专项资助验收申请期限、验收组织分工、验收方式、验收内容、验收结果整改有明确规定，但未对专项资助验收环节涉及的延期、放弃、中止等内容进行规范，内容不够全面。

2018年，市知识产权局组织专家对2016年试点示范单位进行验收。虽然验收前期准备充分、通知到位，会议验收分工合理，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专家自由裁量权较大，评分结果差异较大；工作人员及试点示范单位对于专家提出的问题及整改建议记录不全或出现错误；评分统计过程中出现错误。

出现该问题的主要原因如下：一，评分标准描述不够细化明确，定性标准过多，定量指标不足，加分项也没有明确的标准。专家对于评分标准的理解不一致，自由裁量权较大，导致同一企业在同一评分项中出现相互矛盾的专家评分意见。二，组织验收前，未对专家进行系统的培训。三，在评分表中没有写明扣分原因，以至于后期复核无法追寻评分的原因。四，评分结果后续复核环节缺失，对专家评分工作的严谨、规范缺少监督和约束。

表 5-2 部分单位评分差异情况表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企业名称	实际得分
专利管理 标准化建 设	1、获得贯标认证证书（20）；通过外审（19）；完成管评或内审（17）；体系运行（15） 2、编制知识产权体系文件或者很好实现“四有”（制度、机构、经费、人员）（12-14） 3、一般做到“四有”（制度、机构、经费、人员）（8-11） 4、仅仅修订并增补专利等管理制度（0-7）	上海机电工程研究所	专家一评分：18分
			专家二评分：14分
		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专家一评分：20分
			其他专家：-

评分项	评分标准	企业名称	实际得分
工作计划与中期总结检查	1、工作计划内容充实，目标明确可考核（7） 工作计划内容较好，目标比较明确（3-6） 工作计划内容简单，目标不够明确（0-2） 2、领导重视、中期总结检查与参加培训情况（0-3）	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专家一评分：9分
			专家二评分：19分
特色工作	除自选四个子项目外，在专利工作的其他方面做出的有成效的工作。（0-10）	上海飞机设计研究院	专家一评分：3分
			专家二评分：10分
		上海电力学校	专家一评分：4分
			专家二评分：10分
专利运营	1、建立专利运营体系，（专利许可、转让、交易、质押、保险或托管）有实际的成功案例（17-20） 2、专利运营有实际的成功案例（13-16） 3、已开展专利运营，但无成功案例（9-12） 4、无专利运营计划，开展运营工作较差（0-8）	科学研究院	专家一评分：13分
			专家二评分：20分
专利数据库建设	1、自建数据库功能完善、使用频率高（17-20） 2、自建数据库功能较好或购买账号超过2个且不少于3年、使用频率较高（13-16） 3、自建数据库功能一般或购买账号1个且未超过2年，使用频率一般（9-12） 4、购买账号1个且未超过2年，使用频率低（0-8）	上海诺金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专家一评分：20分
			其他专家：-

3. 有效发明专利增长放缓，发明专利质量需进一步提升

2018年，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增量分别是8122件、8636件、1729件，有效发明专利增长率为14.47%，低于2017年增长率18.09%。而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不需要经过实质性审查即可进行资助，2018年增长率较高，容易滋生垃圾专利的风险。

事实上，专利的最终归宿为转化应用，然而将专利技术运用实施需要大量资本和人力的投入，且承担着很大的风险。上海市专利资助仅限于对专利申请的资助，后续的维持、转化、实施等环节缺少有效的引导措施，对提升专利质量引导有一定影响。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1.提升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合理调整资助标准，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专利资助资金的社会效益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及相关部门在预算编制上，充分研读国家知

识产权局政策动向和本市企事业单位的发展状况，结合本地区经济发展形势以及以往年度一般资助的增长数量和增长速度，合理预测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申请的变化趋势，合理编制专利资助预算，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同时，根据专利申请类型和行业性质，合理调整资助标准、一般资助和专项资助分配比重，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专利资金的社会效益。

在资金使用上，适当提高对发明专利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助标准，对上海市重点发展技术领域的项目、上海市政府计划的科技项目等给予重点支持；适当调整对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以及非重点、非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资助标准，最大限度发挥专利资金的作用。

2.完善专项验收管理制度，细化评分细则，提高试点示范验收工作公平性、合理性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完善专项验收管理制度，制定试点示范单位验收指南，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在创新驱动、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中的作用，着力提高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的能力。具体如下：一，补充完善验收制度内容。对专项资助验收环节涉及的延期、放弃、中止等内容进行规范。二，加强专家评分标准管理。首先，对于评分标准进行细化明确，同有关部门、专家对标准进一步研究讨论，制定更为详细明确定量的评分标准。其次，在验收前，对评审专家加强培训，避免由于不同专家的理解不同导致评分的差异。最后，加强评分监督，在评分表中添加得分原因一栏，以便后期复核检查。另外增加复评机制，对于评分差异过大的单位进行重新评分，以保障验收的公平性。

3.提升专利政策的引导作用，确保专利数量质量并重

建议市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资助政策修订时，针对不同类型的专利资助项目根据其难易程度和专利质量，给予不同等级的资助。同时，减少对专利申请的高额直接资助，因为直接对专利申请进行

高额资助，容易造成只追求数量，不追求质量，更有甚者以此套取资助经费，导致垃圾专利滋生。对专利申请的高额直接资助应该逐渐转换为对专利申请费用的部分资助，即资助额度少于或不超过专利申请费用及其年费。

为确保有效推动专利产业化进程，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将资助重心后移，重点资助专利维持费用，根据维持年限调整相应的资助比例，从而提高专利维持年限，增加有效专利。

此外，针对实施期间终止的专利资助项目，建议市知识产权局制定相应的配套制度措施，及时追回已拨付资金，并纳入诚信记录，诚信记录与申报专利资助结果直接挂钩。